附件

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点行动 | 重点工作 |
| 一、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重点行动 | **1.工业源：**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摸排专项行动，实施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；推动修订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，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制度；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。  **2.农业源：**推进20个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；推进5个农膜回收省级重点县建设。  **3.社会源：**出台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引；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制度和运输处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；推动各市建设建筑垃圾智慧管理系统；推进回收和分拣设施建设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。 |
| 二、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提升行动 | **1.建筑垃圾：**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评估制度；实施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；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；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成1个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。  **2.秸秆：**推进10个整县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重点县建设；推进秸秆、甘蔗渣等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。  **3.再生水：**实施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，加快推进广州市黄埔区、深圳市、东莞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。  **4.二手商品：**加强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龙头企业在南沙港、小漠港、新沙港、东莞港等汽车口岸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。  **5.园区循环化改造：**推进23个纳入“十四五”园区循环化改造名单的园区按计划完成循环化改造。 |
| 三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行动 | **1.废旧动力电池：**实施清理废旧动力电池“作坊式回收”联合专项检查行动；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建设。  **2.低值可回收物：**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。  **3.新型产业废弃物：**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、运输、回收、拆解、利用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 |
| 四、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建设行动 | 1.**广州**：建成绿色分拣中心10个以上，全市社区回收站点、街道回收中转站覆盖率达100%，培育15家左右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。  **2.深圳：**建成7个区级绿色分拣中心和78个中转站，全市社区回收网点覆盖率100%；培育10家以上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。  **3.佛山：**建成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80个以上、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3627个以上、再生资源回收站350个以上，全市社区回收站点覆盖率达85％以上；培育10家左右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。 |
| 五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 | **1.骨干企业培育：**打造一批高效、高质、高值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；推进2个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建设；培育一批回收、综合利用、二手商品经销等骨干企业；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建设。  **2.行业规范发展：**开展报废汽车、废旧家电拆解专项检查执法行动。 |